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延長灣仔臨時限制區的實施期限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，灣仔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繼續暫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會議道由其與杜老誌道交界以西約 4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2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會議道由其與菲林明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2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c) 菲林明道由其與會議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3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d) 菲林明道由其與龍和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40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e) 龍和道由其與菲林明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f) 龍和道由其與博覽道東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0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g) 博覽道東由其與龍和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45 米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h) 博覽道中由其與博覽道東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；
及
- (i) 博覽道東由其與會議道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70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已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繼續暫予撤銷。

署理運輸署署長鄧偉亮